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包括

- (1) 主要交易-第二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
- 及
- (2) 主要收購事項-有關收購吉林市萬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佈由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該協議、收購事項及委託貸款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列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vi)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該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獲取更多將載入該通函內之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之詳細資料，以及更新本集團之債項及營運資金聲明，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